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的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金政发〔2023〕14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1号(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2号(4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
金市建〔2023〕89号(44)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
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3〕3号(96)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试
行)
金市建建〔2023〕6号(101)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
(2023年版)》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3〕52号(105)

金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的 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金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实施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的意见(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关于实施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的 意见(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凤凰行动”“尖峰行动”部署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统筹做好优强企业培育工作,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龙头引领作用,夯实金华高质量发展基础,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经济发展、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部署,提高站位,统筹谋划,把企业上市发展作为产业升级的关键举措,压茬推进优强企业培育,夯实上市后备基础,“滚雪球”式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善用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公司的引领带动,做优做强企业,壮大地方产业,为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助力赋能。

二、主要目标

——梯队培育基本成型。加大优质上市后备企业队伍梯度培育,到2025年,全市新增股份制规(限)上企业150家,动态保有市级重点拟上市后备培育企业100家,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

——资本赋能更加有力。围绕我市“2+4+X”产业集群,借助资本市场内培外引、培优育强,到2025年,围绕上市公司招引项目30个、投资300亿元以上,落地“双创”孵化企业30家,股权投资30亿元以上。

——上市板块不断壮大。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引导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上市公司达到60家,新增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150亿元,并购重组金额100亿元,百亿元市值上市公司达到20家,五百亿元市值上市公司2—3家,总市值突破6000亿元,实现百亿市值上市公司数量和上市公司总市值“双翻番”,形成具有鲜明标识度的上市公司“金华板块”。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促企上市发展服务行动。围绕助企上市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深化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工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通过金华市政务服务协同平台,支持企业上市“一件事”集成办理。协调帮助拟上市企业及其子公司开具有关合法合规情况说明,依法高效办理企业上市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企业上市事项访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政管办、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加强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行政合规工作,倡导行政执法部门审慎柔性执法。对历史遗留形成具有普遍共性的人力社保、资规、建设等领域合法合规问题,坚持以上市促规范、以发展助整改,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障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规(限)上企业扩容提质行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小升规”政策支持力度,壮大规上工业企业队伍,提升规上工业经济质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降低拟上市企业股改成本,支持规(限)上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对以上市为目的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规(限)上企业,按股改过程中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的8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在企业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后兑现。到2025年,全市新增股份制规(限)上企业1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

区管委会)

(三)实施优质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全面优化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保障科技型、创新型等优质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要素资源需求,助力优质民营企业产业链整合、价值链重塑,引领我市优势产业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及单项冠军产品的,以及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优质企业的,按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给予奖励。实施“336”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攻坚行动,加强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力争到2025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专精特新挂牌培育工程。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引导省级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其他符合专精特新发展要求或具有相应潜力的企业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进行孵化、规范、培育。对进入“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层的企业奖励30万元,进入培育层的奖励50万元(股改、挂牌、上市奖励不重复享受)。到2025年,每年新增股份制挂牌企业30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助力行动。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专业股权投资及服务机构合作,设立实体化运营的金华市资本市场培育服务中心,组建金华市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发挥专业机构力量,挖掘培育一批具有上市潜力的优质成长型企业,建立市县两级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对库内企业每年开展资本市场规范化培训不少于100家。动态保有市级拟上市后备培育企业100家,发挥浙里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系统作用,加快企业培育发展进程。对接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加大北交所上市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对拟上市企业从辅导备案至成功上市,按当年(第一年为辅导备案年度)较上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的80%予以奖励,最多奖励3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情形,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21〕22号)予以奖励,在北交所上市的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标准执行。到

2025年,全市上市公司达60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六)实施上市公司资本招商“金梧桐”行动。重视上市公司的产业龙头优势、资本聚集优势,围绕上市公司“双招双引”,助力我市优势产业“强基固链”,推进新兴产业“栽梧引凤”。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受让控股权等方式,招引优质外地上市公司总部迁入金华。对新引进注册地在金华市区的境内外主板上市公司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总部经济政策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深化与股权投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的战略合作,健全上市公司招商合作机制,开展“上市公司招商万里行”,招引上市公司项目落地金华。全市招商部门每年走访外地上市公司不少于100家、实际招引落地项目不少于10个、投资金额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七)实施金华“双龙双创”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原则,聚力打造金华“双龙”创业创新平台,厚植全市人才资源、科技资源、产业资源。加强与区域股权市场、股权投资行业协会、股权投资机构等战略合作,完善项目导入、评估决策、风险共担机制,提档优化一批“双创”园区,聚力打造一批“双创”加速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发挥“双龙人才基金”杠杆作用,加大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力度,对项目企业依法予以政府基金引导+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落地等组合政策支持。每年投资落地项目不少于10个,孵化一批具有鲜明科创属性的优质成长型企业并推动上市。(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发挥市县产业基金作用,通过基金引导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金华。(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八)实施地方国企上市行动。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抓好地方国企资产上市、地方国企助企上市、上市国企保值增值等工作。通过受让本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稳定优化上市公司治理,通过直接IPO、发行REITs、资产注入、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上市,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方式助力本地企业上市,通过合作设立市场化基金方式参与外地优质企业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设立总规模20亿元的金华培优强上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资本赋能加快上市后备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市金融办、市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到2025年,各市属一类企业力争分别培育一家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或完成一家优质上市公司的并购,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身份参与一批拟上市优质民营企业股改。各县(市、区)国有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并购、参股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九)实施上市公司提质发展行动。支持上市公司善用资本市场工具,聚焦主业做大做强。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对上市公司被纳入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中证1000指数且满1年以上的,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予以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21〕22号)予以奖励。鼓励银行、证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定制产品,精准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支持优质财经咨询公司、金融数据信息服务商为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深化资本市场合作监管,加强地方服务上市公司工作,落实资本市场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2025年,全市上市公司新增资本市场融资150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100亿元以上,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6000亿元,其中百亿元市值上市公司达到20家,五百亿元以上2—3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十)实施青年婺商“青创金华”工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高度重视青年企业家对企业主体培育的关键作用,积极呼应“创二代”成长发展的紧迫需求,推动企业培育与企业家培育双向互动、有机促进。及时吸收新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创始人、“创二代”加入工商联会、婺商协会、金华青年企业家协会,提振青年婺商的创新创业信心。深化与有关股权投资服务机构、财经高校的培训合作,合力共建金融研修中心。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方式,支持拟上市企业、上市后备培育库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管人员参加创业创投定制培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两级培优育强上市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企业全周期覆盖、全链条支持原则,统筹推进培优育强上市发展工作。各有关单位部门要立

足职能、强化协作,细化制定相关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制定培优育强上市发展行动方案。

(二)加强要素支持。完善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加强地方资源统筹,保障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在用地、能耗、环保容量等方面的合理需求。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创新型产业用地(M0)方式主导或参与高能级区域创新平台、产业园区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评。建立培优育强上市发展工作评价体系,纳入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的综合考评。各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分别对子项工作建立定期督办机制,对重点任务开展跟踪督办,加大对贡献突出县(市、区)的正向激励力度。

五、附则

本意见自2023年6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适用于金华市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涉及两项以上奖励政策的,按就高标准执行且不超过就高标准,不重复奖励。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对1985年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由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00件)
2.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7件)
3.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4件)
4.部分条款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0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16号
2	《金华市教育督导办法》	政府令第25号
3	《金华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28号
4	《金华市区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36号
5	《金华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1号
6	《金华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43号
7	《金华市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5号
8	《金华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6号
9	《金华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7号
10	《金华市区管线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9号
11	《金华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50号
12	《金华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53号
1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已废止)	金政发[1994]104号
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仅第二条、第三十三条有效)	金政[1995]4号
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市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仅第二条、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条第三款有效)	金政发[1999]65号
1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仅第四条、第五条、已修改的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有效)	金政发[1999]165号
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的通知》	金政[2001]49号
1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国有企业(单位)财务总监委派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2002]15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3〕111号
2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4〕132号
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4〕144号
2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道路占道分类管理的通知》	金政发〔2004〕172号
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燃放气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章已删除,第二十一条已增加)	金政发〔2004〕185号
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金政发〔2004〕192号
2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金华市区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05〕50号
2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5〕56号
2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已修改,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七条及有关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率的具体内容已废止)	金政发〔2005〕104号
2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5〕147号
2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的通知》	金政发〔2006〕30号
3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41号
3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75号
3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76号
3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83号
3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金政发〔2006〕107号
3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许可一审一核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111号
3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06〕15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209号
3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6〕233号
3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7〕20号
4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市区工伤保险和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已修改)	金政发〔2007〕72号
4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意见》(第二大点第5小点已修改)	金政发〔2008〕10号
4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信息公开涉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已修改)	金政发〔2008〕37号
4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已修改)	金政发〔2008〕38号
4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8〕71号
4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审批职能归并工作的试行意见》	金政发〔2008〕82号
4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土地流转促进规模经营的意见》	金政发〔2009〕19号
4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09〕42号
4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红十字公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9〕67号
4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09〕85号
5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09〕111号
5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金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09〕112号
5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金政发〔2009〕117号
5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金政发〔2009〕119号
5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已修改)	金政发〔2010〕3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0〕36号
5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0〕55号
5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金政发〔2010〕73号
5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的意见》	金政发〔2011〕27号
5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金政发〔2011〕108号
6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1〕139号
6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金政发〔2012〕11号
6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区职工生育保险的补充意见》	金政发〔2012〕51号
6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2〕60号
6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12〕69号
6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市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2〕84号
6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区(园区)转型升级的通知》	金政发〔2012〕93号
6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2〕109号
6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2〕121号
6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条款的意见》	金政发〔2012〕122号
7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2〕123号
7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大市向市场强市转型升级的意见》	金政发〔2012〕136号
7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发展的意见》	金政发〔2013〕26号
7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13〕5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金华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3〕61号
7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3〕63号
7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金政发〔2013〕67号
7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14〕2号
7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三项制度实现城市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的意见》	金政发〔2014〕21号
7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27号
8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14〕29号
8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32号
8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4〕43号
83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金华军分区政治部金华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发〔2014〕52号
8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53号
8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5〕1号
8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第二大点第〔六〕点已修改)	金政发〔2015〕25号
87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15〕33号
8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5〕35号
8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5〕37号
9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发〔2015〕46号
9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16〕20号
9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6〕2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6〕24号
9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6〕34号
9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6〕41号
9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华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6〕48号
9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已修改,第十条已废止)	金政发〔2016〕60号
9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16〕62号
9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七大点第〔二十〕项已修改)	金政发〔2016〕64号
10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17〕12号
10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金政发〔2017〕13号
10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五大点第〔二〕点已修改)	金政发〔2017〕41号
10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尖峰行动”的意见》	金政发〔2017〕60号
10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4号
10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14号
10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24号
10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金政发〔2018〕26号
10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政发〔2018〕30号
10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8〕46号
1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9〕1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19〕23号
1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9〕32号
113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20〕5号
1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金政发〔2020〕24号
1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政发〔2021〕7号
11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市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政发〔2021〕8号
1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政发〔2021〕18号
11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金政发〔2021〕21号
1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	金政发〔2021〕22号
12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1〕26号
1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21〕27号
12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政发〔2022〕6号
1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IC卡公共资源管理的通知》	金政办〔2001〕70号
1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仅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有效)	金政办〔2001〕94号
12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享受教授待遇的中学高级教师考核评审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2002〕54号
12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4〕10号
12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推行生态葬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4〕59号
12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军人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5〕26号
12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仅第四条有效)	金政办发〔2005〕8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6〕55号
13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企事业单位改制托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6〕103号
13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出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7〕60号
13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已废止)	金政办发〔2008〕42号
13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08〕46号
13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的若干意见》	金政办发〔2008〕47号
13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0〕40号
13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村(居)民违法建房监管查处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0〕65号
13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0〕77号
13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1〕20号
14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1〕81号
14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1〕82号
14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1〕110号
14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加快培育高素质农业从业人员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1〕118号
14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1〕163号
14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2〕47号
14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1—6级残疾军人医疗费定额包干基数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2〕54号
14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2〕6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2〕68号
14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政办发〔2012〕97号
15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2〕136号
15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园林式单位”、“绿化达标单位”评定活动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3〕4号
15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3〕9号
15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仅第一条有效)	金政办发〔2013〕11号
15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招牌类户外广告管理细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3〕24号
15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三大点扶持政策中的第〔四〕点财政奖励内容已废止)	金政办发〔2013〕37号
15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3〕86号
15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顾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3〕96号
15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旱粮生产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3〕116号
15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头、第三大点第〔三〕点、第五大点第〔二〕点和部分内容已修改)	金政办发〔2013〕124号
16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3号
16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8号
16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24号
16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政办发〔2014〕32号
16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违法建筑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网络经济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50号
16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投资项目全流程高效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54号
16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58号
16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工程建设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59号
16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85号
17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市级农用地转用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99号
17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102号
17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4号
17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7号
17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区制砂行业管理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8号
17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34号
17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关于完善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40号
17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65号
17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华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68号
17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81号
18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82号
18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8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5〕90号
18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四破攻坚”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5〕94号
18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95号
18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97号
18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出口退税专项质押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05号
18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撤村建居社区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工作资金筹措及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17号
18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5〕124号
18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26号
19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35号
19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金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43号
19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44号
19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文化影视时尚产业十强企业、十佳成长型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49号
19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52号
19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53号
19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及文件中“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修改,第五条已废止)	金政办发〔2015〕154号
19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关于金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15号
19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18号
20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金华市古村落旅游“家+”模式规范发展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6〕23号
20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26号
20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33号
20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三部门关于金华市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34号
20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36号
20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金华市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37号
20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6〕39号
20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44号
20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浙江制造”品牌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6〕48号
20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56号
2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65号
2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67号
2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6〕73号
21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6〕74号
2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办法的通知〉等四个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9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6〕103号
21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107号
2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6〕108号
21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住房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112号
2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办法》	金政办发〔2016〕113号
22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金华市区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5号
2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8号
22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20号
2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应急办等四部门关于金华市区市政公用等设施应急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24号
2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域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40号
22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放心消费在金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41号
22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建制村“村村通客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63号
22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78号
22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84号
22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关于明确市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若干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85号
23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能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87号
23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8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3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市“智慧支付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92号
23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7〕93号
23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号
23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外国专家“婺州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号
23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2号
23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3号
23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50号
23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0号
24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1号
24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8号
24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9号
24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93号
24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96号
24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金华市区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和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07号
24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8〕109号
24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10号
24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号
24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5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9〕9号
25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理清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10号
25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17号
25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常态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零见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19号
25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部门核验办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6号
25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实行申报承诺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7号
25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38号
25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5号
25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9〕56号
25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7号
26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政办发〔2019〕59号
26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2号
26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3号
26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金华市区“百分之一公共文化计划”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9〕67号
26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委托下放义乌市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69号
26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推进浙政钉·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4号
26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77号
26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8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6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9〕87号
26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号
27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金华市重点细分行业创新智造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21号
27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垃圾革命”试点暨“无废城市”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26号
27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金义新区(金东区)下放首批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37号
27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38号
27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户口迁移登记规定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5号
27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60号
27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69号
27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5号
27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10号
27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13号
28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24号
28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27号
28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33号
28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21〕58号
28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59号
28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8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8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89号
28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1号
28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13号
28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5号
29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7号
29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6号
29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28号
29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区实施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的通告》	金政告〔2015〕3号
29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首批职能划转的通告》	金政告〔2017〕1号
29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	金政告〔2019〕1号
29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区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金政告〔2019〕2号
29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告》	金政告〔2022〕1号
29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华市公安局下放部分“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权限的批复》	金政函〔2017〕85号
29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华市养犬管理主管职能划转的批复》	金政函〔2018〕68号
30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地下空间用途管理的意见》	抄告单〔2010〕57号

附件2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4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26号
2	《金华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33号
3	《金华市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	政府令第52号
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4〕133号
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金政发〔2009〕25号
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09〕68号
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意见》	金政发〔2009〕83号
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金政发〔2012〕61号
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门前三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12〕78号
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通知》	金政发〔2012〕92号
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42号
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办法》	金政发〔2016〕19号
1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通知》	金政发〔2016〕40号
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16〕45号
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6〕54号
1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政发〔2016〕58号
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现代综合交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7〕29号
1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7〕33号
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金华科技城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7〕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17〕53号
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13号
2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18〕39号
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金政发〔2018〕47号
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华市区2019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19〕33号
2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	金政发〔2021〕20号
2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水域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5〕5号
2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金华市区国有土地部分改变用途收取土地租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5〕40号
2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关于推进金华市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2〕135号
2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3〕91号
3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6号
3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发展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4〕7号
3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46号
3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市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63号
3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品牌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4〕113号
3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住宅电梯维修更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5号
3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86号
3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89号
3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实行“金华标准”开展治污绩效考核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3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和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14号
4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77号
4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105号
4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8〕8号
4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定价审议权限项目表(2018年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8号
4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9〕6号
4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助推工业经济稳步发展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9〕35号
4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社会保障风险金计提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88号
4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46号

附件3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发〔2003〕45号
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	金政发〔2009〕86号
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提升发展的意见》	金政发〔2011〕66号
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47号
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5〕13号
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支持浦江水晶产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政发〔2016〕42号
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发〔2017〕61号
8	《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金政发〔2018〕51号
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	金政办发〔2003〕42号
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1〕26号
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4〕98号
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政策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5〕118号
1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62号
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72号
15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快光伏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12号
1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15号
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金华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7〕10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5号
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工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3号
2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72号
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9〕58号
2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发展的意见》	金政办发〔2019〕86号
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67号
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1〕30号

附件4

部分条款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金华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44号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以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项目前,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查时,应当征求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意见,未达到发放能力要求的,不予核准。</p>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新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应当符合省有关规定,普通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散装发放能力应当达到百分之百。</p> <p>第十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出厂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计量要求,并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p> <p>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定期对全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布相关生产企业目录。鼓励建设工程使用经备案登记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其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予退还,缴入国库。</p>	<p>第七条 整条删除。</p> <p>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90%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p>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新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应当符合省有关规定,普通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散装发放能力应当达到百分之百。</p> <p>第十条 整条删除。</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2002〕157号	<p>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中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质量的监督。</p> <p>第十二条 专用车辆驾驶人应当通过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出具相关培训证明。培训费用从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列支。</p> <p>第十三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因承担工程任务,确需办理特通行手续的,凭供货合同或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培训合格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获准通行的专用车辆应按规范通行。</p> <p>第十四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交通规费的缴纳标准,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进行审核办理。</p> <p>第十九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等,按《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专用车辆驾驶人应当通过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p> <p>第十三条 整条删除。</p> <p>第十四条 整条删除。</p> <p>第十九条 整条删除。</p>
			<p>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公司每年度清理回收的资产,扣除必要的成本费用(原则上控制在总回收款的30%之内)所得的净资产,经审计核实后,先将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部分返还其他股东,其余部分分配如下: (一)50%上缴市财政,列入市国资收益专户; (二)其余50%留给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新增国家资本金。</p>	<p>第十一条 整条删除。</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06〕61号	<p>为鼓励广大农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p> <p>一、指导思想</p> <p>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快人口计生工作从“处罚多生”向“奖励少生”转变。通过建立奖励扶助制度,切实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晚年生活,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转变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进一步稳定全市低生育水平,为构建和谐金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人口环境。</p> <p>二、基本内容</p> <p>(一)奖励扶助的对象。奖励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人及配偶均为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p> <p>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p> <p>3、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无子女;</p> <p>4、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p>(二)奖励扶助的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按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p> <p>一、指导思想</p> <p>通过建立奖励扶助制度,切实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晚年生活,为构建和谐金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人口环境。</p> <p>二、基本内容</p> <p>(一)奖励扶助的对象。奖励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本人及配偶均为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p> <p>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p> <p>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p> <p>4、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p>(二)奖励扶助的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按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的通知》	金政发〔2008〕59号	<p>九、市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认定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认定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精品、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p> <p>十八、外地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建立大师工作室满5年、外地省工艺美术大师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建立大师工作室满10年的,可享受我市支持传统工艺美术行业有关优惠政策。</p>	<p>九、市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认定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保护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p> <p>十八、整条删除。</p>
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	金政发〔2009〕90号	<p>十、建立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均应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应急支付、完工退还和定期通报制度。保证金按合同造价计算,500万元(含)以下按合同造价的3%交纳,500万元以上按合同造价的2%交纳(最低不少于15万元),由施工企业在申领《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办理招投标或施工许可手续时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或专户。对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有多个项目的施工企业,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企业为单位缴纳保证金,具体数额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和在建设项目总造价核定,最低不少于60万元。保证金专项用于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在工程通过验收(或退出施工)且无工资纠纷6个月后退还,期间因欠薪启用保证金的,应责令企业补足并追加不少于原核定数额50%的保证金。在财政、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资金管理由县级以上建设(交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保证金应急支付的确认,并会同各主管部门做好退款审核等工作。</p>	<p>十、整条删除</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4〕33号	<p>十三、探索建立租用场地经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对租赁厂房或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以及2年内有过拖欠工资被查处记录的企业,必须与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签订“无欠薪责任书”,并按不少于企业全部职工3个月工资的标准,向指定的银行或专户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或由经认可的企业和自然人提供担保,或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工资保证金(担保、抵押质押)在县级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监督下,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上述企业在营业执照年检、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无欠薪责任书”和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质押的凭据;对新办租用场地的经营企业,工商行政部门在办理执照时应及时告知,并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p> <p>(十五)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事业,要积极探索建立对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建立民营医疗机构适度的、差别化的回报机制。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结余的,经医疗机构决策机构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报卫生、财政部门审核,可按规定比例计提,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专项资金,并可对举办者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按市场机制办医。</p>	<p>十三、整条删除</p> <p>四、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p> <p>(十五)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事业,要积极探索建立对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按市场机制办医。</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第九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已修改)	金政发〔2018〕45号	<p>第九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按以下规定缴费：</p> <p>(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年度筹集，由参保人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贴组成。参保人个人缴费以上年度本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按3.6%的比例缴纳，财政补贴按省规定标准确定。全市个人缴纳标准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每年公布，2019年个人年缴纳标准1480元(含大病保险基本保费个人缴纳部分)。</p> <p>第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核定退休待遇享受地为本市的，其累计一档(二档)缴费年限达到25年，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25年，也可以按规定一次性补足25年。</p> <p>基本医疗保障二档缴费年限可按1:0.5折算为一档缴费年限。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年限可按1:1计算为二档缴费年限。本办法实施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限按一档缴费年限计算。</p>	<p>第九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按以下规定缴费：</p> <p>(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年度筹集，由参保人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贴组成。参保人个人缴费以上年度本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按4%的比例缴纳，财政补贴按省规定标准确定。全市个人缴纳标准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每年公布。</p> <p>第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核定退休待遇享受地为本市的，其累计一档缴费年限达到2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20年，也可以按规定一次性补足20年。</p> <p>基本医疗保障二档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核定退休待遇享受地为本市的，其累计二档缴费年限达到25年，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25年，也可以按规定一次性补足25年。</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四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门诊实行以按人头付费结合责任医生签约(选点)、慢病管理为主的付费方式;住院实行在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金政发〔2018〕45号)相关分组结合点数法付费方式(即按“病组点数法”付费)。</p>	<p>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缴费年限可按1:0.5折算为一档缴费年限。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缴费年限可按1:1计算为二档缴费年限。本办法实施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限按一档缴费年限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门诊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结合点数法付费(即按“病组点数法”付费)。</p>
8	<p>《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金华市市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p>	<p>金政办发〔2008〕52号</p>	<p>一、指导思想</p> <p>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建立特别扶助制度,有效缓解特殊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更多的群众转变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构建和谐金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生育人口环境。</p>	<p>一、指导思想</p> <p>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建立特别扶助制度,有效缓解特殊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为构建和谐金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生育人口环境。</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9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09〕66号	<p>第五条 具有市区常住户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列为医疗救助对象:</p> <p>(一)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人或赡养人)人员;</p> <p>(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三)经区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当年给予医疗救助的低保边缘困难对象;</p> <p>(四)因患各种特殊病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其他人员(未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除外)。</p> <p>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p> <p>(一)农村或城镇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以外的费用;</p> <p>(二)由于自杀、自残、自殴、斗殴、酗酒等,以及自身违法犯罪所产生的医疗费用;</p> <p>(三)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赔偿责任人应予支付的医疗费用;</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救助的情形。</p> <p>第八条 门诊医疗救助限于市区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年每人定额200元。</p> <p>第九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农村或城镇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含特殊病种疾病的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治疗的本次门诊医疗费用),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p>	<p>第五条 整条删除</p> <p>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p> <p>(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以外的费用;</p> <p>(二)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赔偿责任人应予支付的医疗费用;</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救助的情形。</p> <p>第八条 整条删除</p> <p>第九条 整条删除</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一)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其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类补助、报销、经济赔偿后,剩余部分在30000元限额内予以全额救助。</p> <p>(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其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类补助、报销、经济赔偿后,剩余部分按50%比例予以救助,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元。</p> <p>(三)经区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当年给予医疗救助的低保边缘困难对象,其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类补助、报销、经济赔偿后,自负医疗费用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按30%比例予以救助,全年累计不超过20000元。</p> <p>(四)上述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后自负医疗费用超过30000元,以及其他救助对象因患各种特殊病种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自负超过30000元,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医疗救助。该项医疗救助资金总量控制在年度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5%以内。</p> <p>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申请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金华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审批表》,并如实提供以下书面材料:</p> <p>(一)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及救助对象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二)病史材料和医疗诊断书;</p> <p>(三)已支付的医疗费用收据(另附门诊或住院费用清单复印件);</p> <p>(四)农村或城镇医疗保险已报销证明。</p>	<p>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申请人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书面材料:</p> <p>(一)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p> <p>(二)病史材料和医疗诊断书;</p> <p>(三)已支付的医疗费用收据(另附门诊或住院费用清单复印件)。</p>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金华市区出租汽车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金政办发〔2016〕95号	<p>三、主要工作</p> <p>(二)改革巡游车管理制度</p> <p>2.市区巡游车经营权期限为8年。经营期内,车辆在符合规定的运营条件下是否更新由经营者自行确定,更新后原核定的经营期限不变。以合同形式获得(或延续)的经营权到期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经营权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进行重新配置。以行政审批形式获得的经营权到期后,以单车服务质量考核作为主要依据,考核合格的,经营权予以延续;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p>	<p>三、主要工作</p> <p>(二)改革巡游车管理制度</p> <p>2.市区巡游车经营权期限为6年。经营期内,车辆在符合规定的运营条件下是否更新由经营者自行确定,更新后原核定的经营期限不变。巡游出租车运营权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等条件,作出准予延续或者收回运营权的决定。</p>
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0〕61号	<p>一、总体要求</p> <p>(五)每年评定一次,“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5个。</p> <p>四、评审程序</p> <p>(三)审查:2.材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中择优原则,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不超过10家。</p> <p>(四)评定:1.审查表决。确定候选名单(现场评审占90%,陈述答辩占10%,统计总分),排名1-3名列为质量奖候选组织,4-8名列为质量管理创新奖候选组织,由评委会成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质量管理专家、行业协会负责人及企业家等代表参与投票。</p>	<p>一、总体要求</p> <p>(五)每年评定一次,“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8个,“质量管理创新奖”获奖组织不超过5个。</p> <p>四、评审程序</p> <p>(三)审查:2.材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遵循好中择优原则,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不超过15家。</p> <p>(四)评定:1.审查表决。按评审总分(现场评审占90%,陈述答辩占10%,统计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质量奖候选组织和质量管理创新奖候选组织,其中质量奖候选组织不超过8家,质量管理创新奖候选组织不超过5家,由评委会成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质量管理专家、行业协会负责人及企业家等代表参与投票。</p>

注: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修改的其他条款内容均为有效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把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机遇,构建生物医药创新高地,推动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金华市区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联合体)等。重点支持创新药、原料药、高端医疗器械、新型服务外包等领域。

二、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一)支持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金华市区或同意在金华市区落地生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含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下同),按通过临床试验不同阶段,单个品种(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同)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

(Ⅰ期),400万元、200万元(Ⅱ期),400万元、200万元(Ⅲ期)的奖励;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金华市区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再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仿制药和中药产业化。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金华市区产业化的3类化学药、4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每个品种奖励300万元(需通过开展临床试验并获批的,再奖励300万元)。被认定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中药独家品种并在金华市区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奖励300万元(需通过开展真实世界临床试验并获批的,再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在金华市区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奖励100万元,其中通过生物等效性实验的,每个品种再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按实际销售额的1%给予额外补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医疗器械研发。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金华市区产业化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单个品种奖励100万元;属于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单个品种再奖励100万元;属于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的,单个品种再奖励300万元。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金华市区产业化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单个品种奖励20万元;属于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单个品种再奖励30万元;属浙江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的,单个品种再奖励8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支持特色原料药产业化。处于A状态的原料药在金华市区进行产业化的,每个品种奖励5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医药企业做大做强

(六)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新设或新迁入金华市区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或生产厂房的,经评审认定,可给予最长3年、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元/月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新业态模式培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金华市区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生产的,且销售及产值体现在金华市区的,对委托方

和受托方分别给予该品种实际交易额1.5%的奖励,各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药品(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和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原料药减半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九)提升创新国际化水平。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境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补助,原料药减半补助。已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产品,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统一(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境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50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十)加强地方公共服务支撑。推进本地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扶持力度,尽早实现医疗器械电器安全、电磁兼容等项目的扩项,减少医疗器械设备类产品研发检测时间,服务本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转化医学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新建设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基建)总额超500万元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已建成运营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且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按其服务金额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产业协同创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500万元奖励;获得上述实验室、中心的省级平台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二)建立绿色审批机制。对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研发生产项目、MAH(上市许可人)产业化落地项目等新业态模式以及创新药的产业化项目,项目用地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由属地统筹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六、支持本地创新产品拓展市场

(十三)鼓励企业拓展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国家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中标总价的3%分年度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十四)支持创新优质药品和医疗器械应用。建立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会商机制,引导优质创新产品进入本地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使用经认定的创新优质药品和医疗器械,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和耗占比的考核范围,且给予其最高不超过实际使用产品金额3%的奖励,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医疗机构采购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医疗器械,给予其采购金额20%的奖励,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本意见涉及的奖补类项目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部分,除注明列支渠道的外,由排第一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以往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补助(奖励)额与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挂钩,当年未兑现部分,可以在以后4个年度内予以兑现。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本政策自2023年6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评标办法(2023版)的通知**

金市建[2023]89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活动,强化招投标市场与建筑业市场两场联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现将《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2023版)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评标办法包含施工、服务(勘察、设计、监理)和货物三种类型。

(三)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一般规定

(一)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详见附件11。

(二)严禁支解发包,招标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进行招标。但允许电梯、空调、医用设备、工业设备、大型配电设备等进行单独货物招标。

门、窗、卫生洁具、太阳能、热水器等其他货物应编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一起招标。

(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招标人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0%。

总承包范围内暂估价项目达到法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四)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

(五)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按照相应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设置;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不得设置专业承包资质要求。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

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招标项目原则上应按主要内容设置一项资质要求,当其他专业内容的造价超过总价的20%且大于200万元时,方可增设相应资质,但招标人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国家对投标人资质无要求且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企业类似业绩,但资格条件中设置的业绩规模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同类指标的80%。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六)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七)招标人不得故意通过漏项、缺项等方式压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计价范围与招标范围应当一致,招标范围涉及包干内容的,相应费用应当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设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施工类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国家、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文件规定,按照设计施工图编制,原则上不得上调或下浮。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有新政策或有改革试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2.建筑艺术造型特殊或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危大工程,招标人在施工招标前宜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相应施工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评审论证。招标人应当按专家认证结果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技术措施费。

3.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项目概算、项目具体情况并参考行业自律规定进行编制。

4.货物类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并结合货物市场价等具体情况编制。

(八)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对地方性材料(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等)推荐品牌、产地。招标人可对市场上价格差异大的主要材料、设备划分档次,但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同档次品牌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个。

投标人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列举品牌范围购买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

品牌。

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应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 2.系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 3.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分工;
- 2.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表决;
- 3.提请评委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 4.起草评标报告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5.否决投标人的情形。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规

定有更新则按新规定执行,下同)。有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3.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做好记录,列入档案保存。

四、其他规定

(一)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唯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在数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须符合以下规定: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选择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定分离程序、定标具体规则等应符合《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

3.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招标人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中标人:

(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①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2名。

②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所有项目。

(2)票决抽签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数量应当少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3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难度一般,施工方法成熟的项目。

(3)票决集体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2~3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招标文件中明确),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或设计等服务类项目。

(二)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5.其他导致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三)评标结果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无质疑或投诉的则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中包括以下评标结果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编号表示)对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评分以及相关的荣誉(或业绩)等;
- 2.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3.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号)的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及定标结果公示。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五)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六)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本办法及附件规定了相关选择范围的,招标人不得进行超范围调整,不得擅自对规定的评审内容、权重、评分范围、评分分值、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等内容进行修改。本办法附件中划横线区域为招标人自设条款,招标人可以自行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设置合法合规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七)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金市建[2022]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2.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3.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4.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四)
5.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五)
6.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六)
7.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七)
8.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八)
9.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九)
10.金华市建设工程货物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十)
11.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
12.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
13.答辩基本程序

附件 1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以内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信标评审;
- (二)商务标评审;
- (三)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四)资格审查;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资信标评审(5分)

信用评价评分: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得 5 分; D 级得 4.5 分; 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3.5 分。

备注:暂未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资信标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三、商务标评审(9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

- (一)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10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2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p>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F 分;</p> <p>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⑤ 其他:_____。</p> <p>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p>
----------------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报价质量分10分。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一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2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二)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不含)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含)至1500万元(不含)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商务标评审;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标评审;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七)资格审查;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二、商务标评审(92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2分+报价质量分 10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报价评分(8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10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2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二)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F 分; 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F 分; ⑤ 其他:_____; 注:F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1~3 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
----------------	---

三、评审区间确定

- 1.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 30 个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 30 个时,确定商务标得分前 30 个(含并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第 30 个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存在并列情况时,与第 30 个商务标得分相同投标人全数入围评审区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8分或8.1分)

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得 3 分;C 级得 2.5 分;D 级得 2.0 分;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1.0 分。

2.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D 级的得 4.8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E 级的得 4.6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 4.2 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附加分(0或0.1分)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1分):___。

4.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附加分0或0.1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七、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92分+资信标评分8或8.1分。

八、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3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

适用于工程规模满足《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25分或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25分或3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

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 24.8	24.7 ~ 24.4	24.3 ~ 24.1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具体以现场答辩试题为准	5 ~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四、资信标评审(8分或8.2分或8.3分或8.5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 级得 3 分;B 级得 2.5 分;C 级得 2.0 分;D 级得 1.5 分;E 级得 0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0.5 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B 级的得 4.8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C 级的得 4.6 分;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D 级及

以下的得4.4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得分的项目负责人得4.2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附加分(0或0.2或0.3或0.5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或全选,或全不选:

①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评标时: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业绩评审依据及标准_____ ;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基地评审依据及标准为:_____ ;业绩和基地均具备者累计加分。

②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3分):_____。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附加分0或0.2或0.3或0.5分。

备注:暂未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建筑工程为3~10的整数;市政公用工程和其他工程为5~12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

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 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F分; 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F分; ⑤ 其他:_____; 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 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或 8.2 或 8.3 或 8.5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4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四)

适用于未达到《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大型规模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商务标评审;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标评审;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七)资格审查;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出具评标报告。

二、商务标评审(9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85分+报价质量分 10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为5~12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二)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F分; 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F分;
----------------	---

	<p>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F 分;</p> <p>⑤ 其他:_____;</p> <p>注:F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1-3 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扣。</p>
--	---

三、评审区间确定

1. 投标人 ≤ 30 个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30 个时,确定商务标得分前 30 个(含并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第 30 个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存在并列情况时,与第 30 个商务标得分相同投标人全数入围评审区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5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 1-4 项评审项中选择部分评审项,或全选,或全不选,若不选的,相应评审项赋满分:

1. 资质等级(0.5分):(若国家对资质无要求的专业工程,本项所有投标人均赋满分)。

1.1 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

① 投标人: 对应专业 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0.5 分;专业承包一级以下资质的得 0.25 分。

② 投标人: 对应专业 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0.5 分。

1.2 最高投标限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

投标人:对应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0.5 分。

2. 建造师等级(0.5分)

2.1 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对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若没有对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以相应专业高级职称代替)的得0.5分。

2.2 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若没有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以相应专业中级职称代替)的得0.5分。

3.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

4.工程获奖(1分)：(若相应专业工程无获奖情形的,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赋满分)。

4.1 投标人近 年(3~5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 类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 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

4.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年(3~5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 类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 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

5.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0.6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2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0.75分	每次扣1.5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注	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 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两年内为扣分有效期。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				

七、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 95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

八、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5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五)

适用于达到《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大型规模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10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

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0~9.8	9.7~9.4	9.3~9.1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备注: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四、资信标评审(5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1-4项评审项中选择部分评审项,或全选,或全不选,若不选的,相应评审项赋满分:

1.资质等级(0.5分):(若国家对资质无要求的专业工程,本项所有投标人均赋满分)。

1.1 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及以上的: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

①投标人:对应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0.5分;专业承包一级以下的得0.25分。

②投标人:对应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0.5分。

1.2 最高投标限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投标人:对应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0.5分。

2.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0.5分)

2.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

2.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得0.25分。

3.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 。

4.工程获奖(1分):(若相应专业工程无获奖情形的,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赋满分)。

4.1 投标人近____年(3~5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类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____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

4.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____年(3~5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类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2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5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____网站公布的获奖名单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

5.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0.6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2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0.75分	每次扣1.5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注	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 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两年内为扣分有效期。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				

五、商务标评审(8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

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7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7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Z值范围为5~12的整数。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8~1.3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②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1(E1=0.2~0.5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E2(E2=2×E1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Z值范围另行确定,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Z值的,抽取范围应为公差等于1的6个整数数列。

(二) 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 (10分)	①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 F 分; ② 主要材料(或设备)价格表中的_____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 ③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F 分; ④ 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F 分; ⑤ 其他:_____; 注: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6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六)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50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信标评审;
- (二)商务标评审;
- (三)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四)资格审查;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资信标评审(15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得5分;C级得4.5分;D级得4.0分;E级得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3.0分。

(二)项目总监的信用评价分(10分)

项目总监的信用评价分: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总监信用评价B级及以上的,得10分;项目总监信用评价C级的,得9.8分;项目总监信用评价D级的,得9.6分;项目总监信用评价E级的,得9.4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总监得8.8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

为准。

(三)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总监的信用评价分。

三、商务标评审(8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6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1.6;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评分15分+商务标评分85分。

五、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7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七)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150万元(含)以上的监理服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10分或20分)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文件(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服务大纲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二)由招标人选择是否设置项目总监答辩(0分或10分)

项目总监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评标委员会针对项目总监答辩内容,视其

类别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分值范围	10~9.8	9.6~9.4	9.2~9.0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科学性、针对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评委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类别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未参加
分值范围	10~9.8	9.6~9.4	9.2~9.0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项目总监应在接到答辩通知后10分钟内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适用于无答辩)。

1.2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项目总监答辩得分(适用于有答辩)。

三、资信标评审(15分或15.2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5分;B级得4.5分;C级得4.0分;D级得3.5分;E级得0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2.5分。

(二)项目总监的信用评价分(10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总监信用评价A级的得10分;项目总监信用评价B级的得9.8分;项目总监信用评价C级的得9.6分;项目总监信用评价D级及以下的得9.4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总监得8.8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总监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三)附加分(0.2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设置本评审项:招标人根据

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_____。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总监的信用评价分+附加分。

四、商务标评审(6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5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6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1.6;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65-|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或20分+资信标评分 15或15.2分+商务标评

分 65 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8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八)

适用于勘察服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20分)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勘察大纲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1.资质(2分):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得0.5分,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得1分,综合类甲级得2分。

评审内容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勘察布孔方案和技术要求:1.是否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布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2.是否能结合拟建项目所处位置和性质特征进行优化布置;3.地质测绘与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的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勘察实施工作组织:1.勘察项目人员组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投入的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对现场勘察包括调查测绘、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等工作组织实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对室内试验工作组织实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内业资料整理、综合分析和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质量保证措施:1.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2.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的是否合理;3.是否提出室内试验质量保证措施;4.是否有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质量保证措施。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4	进度保证措施:1.是否制定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2.是否制定进度内部保证措施;3.是否制定进度外部保证措施。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5	安全保证措施:1.企业是否有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2.是否有安全组织措施、作业安全应急预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6	勘察服务:1.勘察方案中是否有配合与响应业主单位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服务的承诺;2.是否有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阶段提出服务内容;3.是否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各有关参建单位服务4.是否有本地化服务的相关承诺。	2.5~2.4	2.3~2.2	2.1~2.0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2.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土工试验(2分):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范围内建有土工试验室未获得计量认证的得1分,在招标项目所在地市范围内建有土工试验室并获得计量认证的得2

分。

4.工程获奖(2分):投标人近____年(3~5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同于勘察双龙杯奖)的得0.5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同于原勘察钱江杯奖、国家勘察金奖)的得1分;其他:___1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5.投标人业绩(3分):投标人近____年(3~5年)勘察过____(工程规模)类似业绩的得2分(证明材料以____为准);其他:___1分。

6.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____,近____年(3~5年)是指:____。

备注: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勘察服务,信用评价评审标准按相应文件执行。

四、商务标评审(7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7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7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

$70 -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imes 100 \times 4$;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7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4分, 即商务标得分 = $70 -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imes 100 \times 2.4$; 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 即商务标得分 = $70 -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imes 100 \times 3.2$;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分 20 分 + 资信标评分 10 分 + 商务标评分 70 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产生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9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九)

适用于设计服务。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设置技术标打分制或设置设计方案淘汰制其中方式之一。

技术标可以采用暗标评审,也可以采用明标评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

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input type="checkbox"/> A 方案类:具体评审细则由招标人自行设置。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input type="checkbox"/> B 团队类:具体评审细则由招标人自行设置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5分): 1.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 2.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 3.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 4.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 5.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二)设计方案淘汰制

- 1.由评标委员会逐轮票决淘汰最差1名的方式,留下最优秀的三个设计方案。
- 2.淘汰的设计方案得40分;最优秀的三个设计方案均得80分。

三、资信标评审(9分或10分)

1.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同时通过ISO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或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0.5分。

2.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近____年(3~5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2.0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1.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1.0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2.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5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____年(3~5年)参与的类似业绩: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2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1.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1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2.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5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

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两项中选择其一,或全选:

①投标人近____年(3~5年)设计过(工程规模)类似业绩的得分(证明材料以____为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____年(3~5年)设计过(工程规模)类似业绩的得分(证明材料以____为准)。

4.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设置本评审项:_____。

5.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_____,近____年(3~5年)是指:_____。

备注:在金华区域内实施建设工程信用评价的设计服务,信用评价评审标准按相应文件执行。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Z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①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个合理的Z值,Z值须为整数。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标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1的三个整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三个整数数列中随机抽取确定。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2.4分,即商务标得分= $10 -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imes 100 \times 2.4$;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2分,即商务标得分= $10 -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imes 100 \times 3.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80分+资信标评分 9或10分+商务标评分 10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___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 10

金华市建设工程货物类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十)

适用于货物类招标。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确定;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审(20分)

(一)在所有经复核的有效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的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视其货物的技术性能、配置、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等进行评审。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每项内容分值的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缺项内容记0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15分~17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评审依据
1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2	投标货物主要零部件配置情况
3	投标货物的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
4	投标货物整体评价
5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评价
6	投标人安装能力、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三)资信部分评分标准(3分~5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评审依据
1	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开始算起)
2	质保期后前5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等因素)
3	投标人类似货物业绩
4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根据投标人承诺、制造商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不良记录
...

(四)技术资信标评审采取淘汰制

对技术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若有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__家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3或4或5),则技术资信标得分前__名的投标人入围(对应选择3或4或5),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__家时(对应选择4或5),则技术资信标不予淘汰。(招标人在第1项中选择4或5时适用)

技术资信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货物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其一):

①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分分值=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1$;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分分值=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5$;最多扣1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以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资信标评分 20分+商务标评分 80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 11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 的项目类别

一、房建项目

- 1.以国际性活动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
- 2.有全国性意义或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 3.高大空间有声、光、热、振动、视线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
- 4.高度100米(含)以上的建筑。
- 5.单体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6.地下二层以上,且地下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建筑。

二、市政项目

- 1.城市地铁、轻轨工程。
- 2.大及特大桥工程(多孔跨径总长 $\geq 100\text{m}$,单孔跨径 $\geq 40\text{m}$)。
- 3.长及特长隧道工程(长度 $> 1000\text{m}$)。
- 4.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 5.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非开挖施工管道,综合管廊,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大型净水厂,大型污水处理厂工程。
- 6.大型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 7.涉铁路、公路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

附件 12

金华市适用技术标打分制项目规模表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 32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6 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 36 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2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4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 8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面积 ≥ 12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8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64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6 米,或单洞洞长 ≥ 16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20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供气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4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2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20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8 米的桥涵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空凋制冷量 ≥ 20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8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6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5 级(即千级及以上)。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其他施工总承包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附件 13

答辩基本程序

- 1.所有拟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禁止与外部人员联系。
 - 2.每位评标委员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各出一道题目及答案。
 - 3.评标委员会集体对所有题目及答案进行核查,在确认不存在重复或错误后,对题目进行编号并密封。
 - 4.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随机方式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题目。
 - 5.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通知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口头或笔试答辩(答辩人员与评标委员会隔离)。
 - 6.项目负责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
- 注: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有不服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监管或作弊行为的,答辩得分按0计取。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 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管办〔2023〕3号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4日

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

(二)规则统一、阳光交易、资源共享、便捷高效;

(三)职责清晰、权责对等、竞争有序、管理规范。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在线应用为全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交易服务,支持招标、竞争性发包、直选发包等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在线交易方式,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在线开标、交易资料下载等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业主单位、投标人及其他主体提供交易服务技术支撑。

(二)金华市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项目。

(三)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交易方式及额度标准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竞争性发包和直选发包等方式交易。

(一)市直部门(单位)根据内控制度规定或集体研究讨论确定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方式、额度标准。

(二)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自行确定交易方式、额度标准。

四、职责分工

(一)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限额以下工程交易,明确交易制度。

(二)市、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职责规定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0〕368号)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投诉受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交易监督工作。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交易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乡镇(街道)受委托承担交易监管职能的,应明确组织机构,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由县(市、区)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终端交易的项目由乡镇(街道)实施监督。

(五)交易平台按照市、县分层级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开标(评标)服务保障、场地安排等交易服务。

(六)业主单位履行项目交易的主体责任,做好交易前资料准备,依法依规确定适

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活动,完成合同履行、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

五、交易前期准备

(一)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招标人(发包人)已经依法成立;
- 2.应当履行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 3.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4.施工类项目有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5.施工类项目已经完成预算编制;
- 6.村(社区)项目交易公告发布前应先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

(二)业主单位应明确与项目匹配的投标企业要求,包括投标企业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人员队伍等,选择与项目匹配的交易方式和评标办法。

六、交易方式及流程

(一)招标

招标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明确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评标办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编制应当使用全市统一的示范文本。如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招标文件报送。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向所在交易平台提交场地预约申请。

3.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步发布,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至投标截止时间(等标期)由各地自行规定,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市本级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等标期原则上不得少于5日。

4.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信用承诺方式免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标后弃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5.开标评标。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

候选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智能辅助评标服务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公示。开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如遇节假日,应当顺延至节假日后1个工作日)。

7.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和投诉的,招标人(代理机构)3日内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交易归档。交易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收集整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并及时归档。

(二)竞争性发包

竞争性发包分为比选和竞价两种。“比选”方式可综合考虑响应企业的信用评价、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人;“竞价”方式按照报价因素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发包方式可采用公开竞争或邀请竞争。邀请竞争可以邀请三家及以上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交易入驻企业参与。公开竞争应面向所有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入驻企业。

1.发布交易公告。发包人明确发包方式,按规定发布交易公告,并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邀请竞争的应当明确邀请的入驻企业范围。项目交易其它资料如工程预算书、技术指标要求等随交易公告同步发布。交易公告发布至企业响应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2.响应。企业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响应材料或在线竞价。

3.确定中标人。响应截止时,发包人按照公布的规则在响应的企业中确定中标人,并在当天发布交易结果公告。如响应交易公告只有2家的,由发包人按规则从响应发包的企业中选取;响应交易公告只有1家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

4.交易双方签订合同。交易结果公告发布2天后无异议投诉的,发包人发布成交确认书,交易双方签订合同。

5.交易归档。交易完成后,发包人收集交易全过程档案,实行“一项目一档案”。

(三)直选发包

采用直选发包方式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1.发包人根据单位内控机制规定或集体研究讨论,确定直选企业。村(社区)集体投资项目需报乡镇(街道)批准。

2.完成发包信息公开。发包人按规定发布公告,并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公告应当包括直选发包理由、发包价格、承包人名称、资质(资格)条件、发包合同等。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3.直选发包企业应从交易入驻企业库中选取。

七、入驻企业管理

(一)企业入驻。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入驻企业库。该库按照“市县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由投标企业自主申报。

(二)企业自律。入驻企业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登记申报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维护,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受社会监督。申报信息“谁上传、谁负责”,因未及时更新数据导致中标无效或其他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信用管理。入驻企业如有申报信息弄虚作假,中标后弃标、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诚信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约定予以处理,取消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入驻企业库资格,并由相关部门在市县乡一体平台予以通报。

八、监督管理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招的项目支解为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

(二)市、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限额以下项目交易过程的监管,加大对支解发包,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因招标人推送错误而非本部门(单位)监管的项目信息应及时予以提醒和退回。

(三)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线索摸排,分析研判后抄报市、县(市、区)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及涉黑涉恶行为。

(四)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乡镇三资管理部门根据交易结果进行资金监管。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金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管办〔2022〕5号)同时废止。

(二)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

金市建建〔2023〕6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研究,制定《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0日

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6号)《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金华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二、数据来源

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信用分来源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来源于金华市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平台。

三、等级划分标准

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另行公布。

四、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由在建项目信用评分、项目良好信息分和项目不良信息分三部分构成。

(一)在建项目信用评分。最高得分100分,由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组成评分小组,按照《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附件1)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信用评分,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阶段完成,主体阶段应不少于1次,多次评分的,取平均分计入。评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将审核盖章后的《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上传平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得分有异议的进行复核。现场检查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每个县(市、区)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数的20%,现场检查得分在90分(含)-95分以上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每个县(市、区)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数的50%,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业产值、安全生产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每半年度予以调整。

(二)项目良好信息分。最高得分20分,其中建筑工程优质工程系列奖最高得分10分,其余最高得分10分。由企业对照《项目良好行为加分标准》(附件2)在金华市建筑业市场监督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由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入库。

(三)项目不良信息分。项目不良信息分不设上限,对照《项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附件3)进行扣分计算,扣分应有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审批表等扣分依据。县(市、区)作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扣分由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在采集到扣分依据3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其余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集录入。

项目因质量安全、实名制、“浙里建”、文明施工等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被通知整改的,可给予临时扣分,每次扣2分,在通知整改5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并提出书面报告的,正式扣分。该项扣分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集录入。

五、项目负责人变更事项

项目负责人变更注册单位的,曾在原企业获得的项目良好信息分不再计入个人得分,取得原注册单位同意的除外。

在建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变更一次原项目负责人扣5分;在项目中标后、办理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变更一次扣10分,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开工等原因除外。

六、项目负责人计分规则

项目负责人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无在建项目导致无法进行在建项目评分的,暂按70分计算;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在项目竣工前未评分的,视为无在建项目,暂按70分计算。

项目经理中标新项目后,在建项目信用得分取最新竣工项目分值作为信用分;项目总监取所有有效期内项目的平均分为信用分。

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计算,有效期3年,过期后不再计入个人得分。

七、信用等级评价周期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在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上获取企业信用分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分级,每季度公布一次。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在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获取信用分值,每月公布一次。

八、职责分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用等级确定、评价结果使用等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方案配合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价结果使用和异议处理等工作,原则上在建项目信用评分及上传委托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其余信用信息采集录入由建筑市场管理科室统一实施。

九、信用等级异议处理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后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修正。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信用信息公布前对企业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在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向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投标等活动造

成影响的自行负责。

十、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价A级的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为D级及以下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应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十一、监督管理及其他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进行信用评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和追究相关责任。

本方案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原《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原有分数继续有效,在建项目已评分的,按原暂行办法执行,新开工项目及未评分的在建项目按本方案执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结合本方案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评分规则、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等内容。

附件:1.金华市在建项目信用评分表(施工、监理)

2.项目良好行为加分标准

3.项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补助实施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3〕52号

婺城区、金义新区经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中介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着力构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打造民营经济强市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1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文件精神,新修订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现将修订后的《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5月25日

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

(2023年版)

一、总则

1.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工作,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1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安排的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审计、认定和拨付工作。

3.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财政承担委托的专家验收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验收认定工作所需的费用。

4.市本级各区为支持市本级工业企业开展以创新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投资,出台的扶工政策区级技改补助力度高于市级的,区财政承担的补助金额可按照区扶工政策的补助标准执行。

二、资金审核工作组织

5.市经信局和市辖区经信部门共同负责市本级工业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兑现的有关组织工作。市经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招投标确定推荐单位(第三方审计机构和专家验收认定人员)。

6.资金兑现工作根据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通知文件、招投标入围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等组织开展。

7.审计工作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审计方式分为书面材料审计和现场审核,具体审计要求详见《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审计细则》(附件3)。

8.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验收认定工作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实地考察和听取业主单位意见相结合的方式。验收认定工作详见《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示范项目评价认定办法》(附件1)。

三、资金审核工作流程

9.市经信局适时下达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申报通知文件。

10.市本级各区经信部门接到申报通知文件后,着手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技改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详见市本级技改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核系列表样)。项目申报、第三方审计和市、区经信部门审核均要登录“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进行操作。

11.申报项目要进行竣工验收。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项目验收由各区经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申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附件2“金华市本级重点技术改造(含零土地)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进行。

12.项目申报单位要对所提供的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详见表样6“申报承诺书”)。

13.市经信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情况,负责制定审计、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属性认定工作计划。负责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对市本级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验收认定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对市本级部分技改项目疑难设备属性和价值的认定工作。

14.专家组组成原则:

(1)验收认定专家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相关各方面(技术、财务、管理等)专家不少于1人。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1人,专家组组长应为被验收认定事项所属领域技术专家。

(2)项目承担单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参加单位相关人员、合作方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认定工作。与被验收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冲突,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15.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向当地经信部门上报项目资金补助申请和相关材料,各区经信部门在系统平台初审,并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线上收到各区经信部门的申报材料后,初审通过并线上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形成最终的项目审计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项目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按照金政发〔2021〕18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出项目的补助金额并线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第三方服务机构递交的项目审计报告和补助金额进行复核,制定年度金华市本级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拟安排方案,并在市经信局官网和“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上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市经信局党委审批,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四、监督和检查

16.各区经信、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查证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完整。同时,加强对各项目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17.严禁各种违规行为

(1)审计、验收认定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政策优惠,同时,各区经信、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违规项目,已拨付的财政资金负责限期追回。

(2)审计、验收认定过程中,验收专家组成员、第三方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审计、验收认定结果的,取消其参加有关专项资金工作的资格。

(3)被委托和推荐单位在组织审计和验收认定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需限期整改。

五、附则

18.本办法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扶工政策执行和调整情况,适时修改。

19.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以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如果政策有变化(含新增),则另行修订。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可参照执行。

附件:1.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示范项目评价认定办法

2.重点技术改造(含零土地)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3.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审计细则

附件 1

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示范项目评价认定实施办法

1.为进一步加强市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验收管理办法。

2.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示范项目。是针对市本级一些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行业领域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购置(研发)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生产过程通过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融合大数据管理,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简化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降低安全事故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项目评价认定。是指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具体负责项目核查评估情况、智能化改造效果、软硬件技术改造投入并出具意见的过程,评价认定标准严格按照金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金制高办〔2022〕4号)文件进行,同时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还要承担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第三方中介机构无法审计确认的疑难设备属性和价值的认定工作。金华市“机器换人”服务中心承担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机器人购置的核查评估和认定工作。

4.项目评价认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验收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5.评价认定适用项目。市本级列入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6.评价认定依据。包括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评价指标的必要材料等。

7.评价认定的重点内容包括:

(1)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即是否有软硬件及技术研发投入,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完成项目申请资料所列明的投资方案。

(2)项目设备改造情况,即投入的设备是否能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之上,是否达到固化工艺效果,是否实现人工无法完成或替代劳动强度过大、安全风险大的制造环节等。

(3)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情况,即通过智能化改造具体的工艺点是否能够实现减员、降低生产风险和提高了生产效益的效果,其效果是否与企业填报相符。

8.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工人数量减少幅度较大,人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劳动强度降低、劳动生产环境保障改善的效果显著。

(2)项目实施后,在改进工艺、提升性能、增加效能、提高质量、扩大生产等有关方面的具体指标明显提高。

(3)项目实施后,装备数控化率、机器联网率、智能制造模式覆盖率、机器人全流程控制率有显著提升,初步形成数字化设计、网络化协同、绿色化生产、安全化管控模式。

(4)项目完工达效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节能降耗、减少排放、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新增就业岗位、安全生产保障等方面的效益明显。

(5)项目对行业有示范带动作用,在行业推广应用具有可行性。

9.评价认定的组织。由市经信局组织,委托经公开招标入围的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核查认定组的专家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专家组由3—5人组成,且来自不同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无利害关系,原则上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智能化工程服务平台单位副总以上职位工程技术专家担任。

10.评价认定的程序。市经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待审查通过后,对符合验收认定条件的项目,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评估项目完成情况、智能化技术改造效果及研发改造投入,专家组按验收认定要求形成最终意见。

11.核查认定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执行单位的资金申请表(表样5)、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指标评价材料、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相应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

(2)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绩效指标、行业示范带动及推广应用等证明材料。

(3)其他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12.评价认定结果分为通过认定和不通过认定两种:

(1)通过认定: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申报资料声明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设备和技术投入资金落实到位。达到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推广效果。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通过认定处理:

a.设备和技术投入未实际发生或非项目承担单位投入的。

b.项目申报资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关联材料证明设备和技术投入的真实性。

c.未能提供项目相关评价指标的必要材料,如项目实施前后用工人数、人均劳动生产率、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

d.未达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示范推广效果。

13.项目核查认定要求。

(1)申报要求。申报企业撰写金华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样2),验收通过后,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在《()年度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验收认定书》(表样1)中出具认定意见并上传至“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

(2)保密要求。评价认定专家对项目及企业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被审查的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内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可向市经信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的,由项目承担单位与专家组签定保密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和内容。

(3)资格要求。项目评价认定实行回避制度,有关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项目承担单位和有关参与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4)评价要求。评价认定专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对项目进行核查。在评价认定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影响认定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评价认定意见,对负有责任的专家,中止其参与市经信局有关专项资金评审、评价、验收等工作资格三年。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2

重点技术改造(含零土地)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办法

1.为了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全面考核项目建设情况,促进项目按时竣工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1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金华市本级市以上重点技术改造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和“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列入浙江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或金华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或金华市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并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的产业政策,有项目批准文件(核准或备案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已完成项目批准文件所列的各项建设内容,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2)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竣工。

(3)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联动、负荷试运转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引进国外装备或购置国产设备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可投入试生产。

(4)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

(5)所有项目工程档案分类立卷,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并按规定归档。

5.根据项目属地管理原则,项目辖区经信部门是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的主管部门。

6.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向本辖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如不能按时申请竣工验收的,经辖区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期。

7.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的资料:

-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详见表样3)。
-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详见表样4,并附项目批准文件)。
- (3)与项目竣工验收有关的其他材料。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规范、完整、真实,并包括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安装工程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资金到位、使用以及财务管理情况,档案资料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

8.竣工验收的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零土地项目报设备有效投资或厂房增加总面积等,是否符合项目批准文件。

(2)主体项目建设、配套设施安装调试、设备仪器的购置与试运转情况,生产性项目试生产情况,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情况。

(3)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是否到位,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归集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财务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监理文件、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准确并按规定归档。

9.验收组人员构成。由项目辖区内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验收。

10.验收方式。采用书面审核与现场勘验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11.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经信局。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当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附件3

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审计细则

一、审计依据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浙政办发〔2023〕11号)
- 2.金华市人民政府《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金政发〔2021〕18号)
- 3.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
- 4.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23年本)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3〕52号)。

二、申请条件和资金补助范围

1.在金华市区工商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正常经营的市区工业企业,并在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中被评为C级以上的守信企业。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发令2019年第29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发、商务部令2019年第27号)中属鼓励类及非限制、淘汰类。对限制类、淘汰禁止类以及对环境、资源(能源)供给影响较大的技改项目,如:

水泥熟料生产线、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浴比大于1:8的连续染色机、间歇式染色设备及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粘土砖生产线和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等国家明令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大数据中心建设等高能耗项目不享受补助政策。

3.经市经信局批准的当年或上一年市重点技改项目计划(含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

计划),“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零土地”(制造业小微企业园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

4.项目在市本级实施,经审核后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经区级以上经信部门备案(核准),竣工投产,且验收合格。经审核后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其中购置的三轴以上工业机器人设备可以补助。“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项目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并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区级以上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制造业小微企业园“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项目,即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对超过40%以上部分的新增加建筑面积给予补助。

5.市经信局下达申报年度技改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文件后,由各区经商(发)局组织对辖区内申报技改补助资金项目的审核和竣工验收。企业参照附件2的要求,撰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项目验收采用书面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验收办法,由各区经商(发)局组织实施,并将项目验收材料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各区上报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批复,并对市本级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补助标准

1.市重点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发令2019年第29号)的鼓励类及非限制、淘汰类的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包括新建)项目,经审计后的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其中购置的三轴以上工业机器人设备,专家审定通过后,按设备原值的15%给予补助。经审计后的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其购置新设备按设备原值的15%给予补助。经审计后的设备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其购置新设备按设备原值的20%给予补助。

2.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是指列入省、市重点技改项目和“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项目主要侧重购置(研发)先进设备,或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智能化技术改造效果明显,并通过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验收,补助标准按项目购置设备原值的25%和软件的30%给予补助。被评为“未来工厂”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按项目购置设备原值和软件的30%给予补助。

3.“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发、商务部令2019年第27号)中鼓励类及非限制、淘汰类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经审计后的设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按市重点技改项目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4.增加建筑面积项目。一是“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鼓励工业企业通过规划调整提高容积率,实施“零地”技改和新建职工宿舍。金华市区“零地”技改项目(一环线外),增加建筑面积2000至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且在规划调整获批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2个月内至少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的,按实际增加面积给予50元/平方米的补助。增加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且在规划调整获批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4个月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的,按实际增加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的补助。二是改建类制造业小微企业园,原有厂房改造后容积率超过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以上的,对超过40%以上部分的新增加建筑面积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补助标准施行。

四、审计对象

1.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所购置和自制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由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2.市本级列入“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所购置和自制的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由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3.市本级列入“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技改项目和制造业小微企业园改建的厂房增加的建筑面积,由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4.企业资金兑现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由中介机构核实认定。

5.申报企业的信用等级由中介机构查询确认(信用浙江)。

五、审计要求

(一)对企业的要求

1.市本级工业企业。在金华市区工商注册,且生产经营正常、守信用,申报的技改项目已竣工投产的市区工业企业。

2.主体一致。申请表、项目备案或核准企业、市以上重点计划、项目认定书、增值税发票中的购货单位、各种证书、验收意见的主体一致。

(二)对项目的要求

1.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企业申报的市级以上技改项目已列入“上年度或当年度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计

划(含列入省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

2.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企业申报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建设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是指项目已列入市经信局下达上年度或当年度重点技改项目计划表(含列入省重点的技术改造项目),并经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审核认定,出具《()年度金华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验收认定书》(表样1)。

3.“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

企业申报的“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需出具上年度或当年度区级以上经信部门“零土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中新增用地为零,均可视为“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

4.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项目

(1)企业拥有相关项目的土地证,建设地点在市区一环线外。

(2)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取得房产证或至少取得项目土建、规划等单项验收意见。与原有的土地建筑规划相比,新建厂房提高了容积率,且新增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增加建筑面积2000至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2个月内通过规划和土建竣工验收。增加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4个月内通过规划和土建竣工验收。土建竣工验收的时间按住建部门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报告时间为准。

(3)经实地核查,零土地技改增加的建筑面积给予补助的只限符合规划批复要求的生产性用房、研发设计中心和实验室、仓储用房、电商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空间、职工宿舍,此范围之外增加的建筑面积,应予以核减。制造业小微企业园按改扩建后增加的建筑面积给予补助。

5.对企业上报项目的设备和增加的建筑面积,应整体审核,防止申报项目中的设备、面积重复申报。

(三)对设备的要求

1.购置设备。包括国产和进口设备,设备投资额的认定按照浙政办发〔2023〕11号文件规定执行,即设备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企业新增或增容的配电房改造工程中的变压器、配电柜、高(低)压柜等设备。

2.自制设备。申报企业应提供制造设备的工艺流程、自制设备性能指标和物料清单(与购入的发票对应)。原则上给予补助的自制设备成本是指购置的原材料。自制设备成本帐面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应予以核减。

3.购置和自制设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项目批准范围内的生产性设备;

(2)在项目建设期限内购置的生产性设备;

(3)新生产性设备;

(4)正在使用的生产性设备(不含未使用的闲置设备);

(5)生产性设备在项目实施企业使用(含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的市本级的总、分公司,特殊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转让到市本级企业的设备);

(6)生产性设备单台不含税金额大于2000元以上(含2000元)并计入固定资产金额;

(7)生产性设备已入帐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申报项目的生产性设备,项目期内需在“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申请日须已转固定资产。

4.不予补助的设备:生产性设备中的运输、辅助配套设施等费用(运输、辅助配套设施等费用含在设备价值并且协议上不单列金额的除外)。发票日期不在规定期限内。闲置设备(政策性停产、季度性停产除外)。用于办公、运输等非生产性设备。旧的或二手设备。原材料、配件、附件等。如:

(1)办公设备:办公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显示器(生产车间用除外)、空调、照相机、投影仪等(生产、检测配置的相关设备除外);

(2)运输设备:汽车(特定行业企业或特定用途除外)、电梯(车间用货梯除外)、电动门(车间内的除外)等;

(3)对企业上报设备中,以“米”、“支”等单位的设备;

(4)某种设备和配件开在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若不能提供购置开票系统打印的明细清单,不给予补助(如:水泵及配件”*批*****元);

(5)已申报补助的设备。

5.进口设备:是指申报企业直接(或委托外贸企业)从国外采购,并报关的设备。

6.申报补助设备的有关企业,应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补助设备的标牌及在现场实际摆放位置的照片各一张(也可在申报清单里注明设备安装的具体位置)。

(四)对设备有效期、设备开具发票和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的要求

1.对列入上年度、当年度市重点技改项目和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其设备有效期起止时间是:起: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文)中的建设起止时间中的建设开始时间。止:开具设备票据止的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对于跨年度开具的设备票据,不予确认。

2.企业购置国产设备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为准,企业购置进口设备以海关报关单时间为准。

3.“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以取得的房产证或土建、规划等单项验收材料的时间为准。

(五)设备投资额、地方综合贡献计算标准

1.国产设备:企业申报设备的投资额,是指购置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税额(产品按简易征收或免税的取得普通发票为含税金额等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进口设备:是指购置设备的金额,不含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税额和运输等费用以及滞纳金、罚款等。

3.地方综合贡献:地方综合贡献以一个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以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的各项税收(不含滞纳金、罚款、稽查查补、代扣代缴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为计算口径,包括: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含出口免抵额调库数)、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仅指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城镇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的相关比例计算。

独立法人并实行单独核算的企业作为考核主体计算地方综合贡献。

(六)审核程序

1.设备审核

(1)完整性、准确性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文件规定、“企业购置国产(进口)设备明细表”等表格的统计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格式填写。

(2)真实性审核:设备和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审核,分书面和实地审核。

购置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与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抵扣明细表核对,企业年报中资产净增加额等方面进行审核。

银行付款凭证:要求对公账户转帐支付,纸质汇票要求提供连续背书复印件及设备销货方的收据、电子汇票提供完整的出票及背书资料。应付款项余额根据合同判断,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未付予以调减。(注:代垫款项不认可,不论企业还是个人)。

购置进口设备:提供海关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如免征关税的设备需提供《进出口货物征免证明》)、银行付汇凭证、合同(进口产品订货合同中文译本)。委托外贸企业购入的进口设备,要求提供报关单,供货合同的单位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供货单位、银行付款凭证中的收款单位一致,并且时间、金额相吻合。

要求实地一一查看(不允许抽查)设备是否存在,设备上的铭牌与发票上、合同上的名称、型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核减(定制设备如无铭牌,提供有技术指标的合同可予以认可)。

对设备申报明细与发票、付款一一核对,并且设备的实物、发票、付款、台帐信息一致。

(3)合理性审核:要求实地的查看设备与企业提供发票中价格是否合理(金额较大、第三方服务机构不能胜任的,提请有关专家判断)。

(4)对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关税专用缴款书)正面加盖“已审核”章,并签上审核单位和审核日期。

2.建筑面积审核

(1)完整性、准确性审核:项目在实施地点、时间、内容、用途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申报文件规定,报批、验收材料是否齐全,申报的增加建筑面积计算是否准确。

(2)真实性审核:新建厂房(制造业小微企业园)是否符合金政发〔2021〕1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房产证或相关的土建、规划等单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核对住建、资规部门验收意见,对规划图及意见不明确、不清晰的,提请相关主管部门明确)。

(3)合法性审核: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得到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土地证是否归属申报业主。

3.地方综合贡献额审核

(1)企业上缴税金以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时间内实际入库数为准。(不含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罚款、滞纳金)。

(2)项目申报主体与税金缴纳主体一致。

(3)核实、计算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4)审核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除审核地方综合贡献外、要求现场查看是否正常生产,并取得相应的财务报表和固定资产明细帐页。当年信用等级差的或亩产等级评价为D类的,当年结转金额为0,结转年数自动扣减。

(七)审计报告内容

审计单位通过对项目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要求:

1.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1)企业当年度生产、销售、利润、信用概况。

(2)经审计核实的企业当年度税收入库金额、地方综合贡献额。

(3)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项目列入重点技改项目的文件文号、文件标题。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认定及项目验收情况。项目的总投资、实施进展情况,是否完工。项目补助情况(是否第一次申报),分年度核定的国产、进口、自制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4)说明审核程序,说明提供材料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年度核减的国产设备投资额、进口、自制设备投资额,明确审计结论和用途。

2.“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

(1)企业当年度生产、销售、利润、信用概况。

(2)经审计核实的企业当年度税收入库金额、地方综合贡献额。

(3)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项目列入重点技改项目的文件文号、文件标题,“零土地”技改项目审批情况,项目的总投资、实施进展情况,是否完工。项目验收情况、项目补助情况(是否第一次申报),分年度核定的国产、进口、自制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4)说明审核程序,说明提供材料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年度核减的国产(进口)设备,明确审计结论和用途。

3.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补助项目

(1)企业(园区)当年度生产、销售、利润、信用概况。

(2)经审计核实的企业(园区)当年度税收入库金额、地方综合贡献额。

(3)项目实施地点。土地证和建筑、规划许可证是否齐备,项目规划调整前后建筑用地、建筑占地、建筑面积、容积率等主要指标的变化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完工,房产证或土建、规划等单项验收材料是否齐全),项目综合验收情况,项目补助情况(是否第一次申报),中介机构核定的可补助的新增建筑面积。

(4)说明审核程序:提供材料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核减(增)的新增建筑面积,核定的新增建筑面积,明确审计用途和结论。

(八)表格填写要求

1.表格类别

表格主要包括企业申报及验收审核系列表样1—18(15、17、18除外),第三方服务机构系列表样11—18。

2.填写要求

相关表格均要求登录“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分别填写。

(1)表样11:()年度企业申报(核定)国产设备明细表。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编号,一个号码填写一行,若一张发票中有两台不同的设备分两行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编号应分别与表1中的序号和表4中的序号一致,并按序号排列。

(2)表样12:()年度企业申报(核定)国产设备付款凭证明细表。

(3)表样13:()年度企业申报(核定)进口设备明细表。

按报关单编号,报关单中设备分行填写,一张报关单号码中的一种设备填写一行,同量附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银行付汇凭证、进口产品订货合同中文译本,编号应分别表2中的序号一致,并按照表11的序号排列。

(4)表样14与表样12、表样12排列顺序一致,并按设备付款、付汇时间分次填写。另外,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分2张表填写。

(5)表样15:()年度企业核减(核增)国产、进口、自制设备明细表。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填写,一张发票号码填写一行,若一张发票号码中有两台不同核减的设备分两行填写。另外,国产设备、进口设备、自制设备分3张表填写。

(6)表样11附上申报(核定)国产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表样13附上核定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且各类复印件要清楚,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提供材料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设备增值税发票和报关单复印件、海关专用缴款书从

企业上报材料中抽取)。

(7)表样 16: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项目明细表。

(九)对企业申报市重点技改项目,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和“零土地”(设备投资)技改项目材料要求

1.封面

2.审计报告及附件

(1)审计报告。

(2)市委、市政府批准下达的上年度或当年度市重点技改项目计划文件。

(3)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需提供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的项目验收认定意见(表样 1)。

(4)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零土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认定书。

(6)表样 12 需核定补助国产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表样 13 需核定补助进口设备报关单复印件,表样 14 需购置的原材料等“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等相关成本的复印件。

(7)审计单位执业证书、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它表样

(1)企业申《()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表样 5)原件。

(2)企业申报技改资金设备汇总清单。

(3)申报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固定资产台帐(申报补助设备部分)复印件。

以上材料统一装订成册,并分别递交到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中介机构存档。

(十)对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申报“零土地”增加建筑面积项目材料要求

1.封面

2.审计报告及附件

(1)审计报告。

(2)土地证、新建厂房建筑安装许可证、新建厂房建筑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复印件。

(3)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新建厂房规划验收意见、综合验收意见书复印

件。

(4)表样 17:()年度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增加建筑面积)核定明细表。

(5)审计单位执业证书、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它附件

(1)申报企业《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表样 5)原件。

(2)申报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统一上报“金华市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系统”。

(十一)自制非标准生产性设备评估有关要求

1.对企业自制非标准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评估,以设备入帐成本价值来确定补助。

2.自制设备原材料入帐需核实“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已审核通过的设备“税务部门正式发票”上传“金华市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系统”。

3.申报补助的自制设备,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应单独核算其自制设备成本,对列入成本部分应有依据。

4.评估报告提供附件材料

(1)《()年度企业核定自制设备明细表》(表样 14)。

(2)表样 14 中购置的原材料等“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等相关成本的附件的复印件。

(十二)对企业申报技改项目的自制设备材料要求

1.封面

2.评估报告及附件

(1)评估报告。

(2)表样 14 及其中购置的原材料等“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等相关成本的附件的复印件。

(3)评估单位执业证书、(中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十三)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核定

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地方综合贡献额以事务所为单位核定并汇总,附上已核相关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十四)技改项目审核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中介机构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另外需明确问题,要求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以便统一汇总,明确后答复。

(十五)审计报告要求

中介机构将“审计(评估)报告”上传“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若需纸质材料,则一式二份分别报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市财政局工交商贸处。

联系单位:1.金华市经信局投资创新处,联系电话:82463633。

2.婺城区经商局投资创新科,联系电话:82332597。

3.金东区经信局信息产业科,联系电话:82192155。

4.市开发区经发局信息一科,联系电话:89150072。

5.技术支持:市财政局数字财政管理中心,联系电话:82468571。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